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郭孝东

本人郭孝东自2025年5月6日起担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谨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本人郭孝东，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、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、中国21世纪中心循环经济总体专家组成员、成都市政协委员、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，入选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和四川省“顶青”。以第一/通讯负责人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，引用次数超过10,000次，申请发明专利55件，授权专利22件；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、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、青山科技奖（西南地区唯一）、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、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创新奖、中国发明创新奖、侯德榜青年科技奖等多项科研奖励。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目前兼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独立性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在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，未召集召开股东会。本人按

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议案资料，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并进行表决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	股东会出席情况	
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 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	应参加股 东会次数	出席 次数
5次	1次	4次	0次	0次	否	0次	0次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召集并主持了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议程序规范、决策透明，召集人选举程序合规，本人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。

2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共出席了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究并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对宜城嘉施利增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人与其他委员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资、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探讨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

3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，亦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，参加公司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，就年报审计计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工作进展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督促公司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地披露信息，确保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同时，在参加公司会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材料，对公司所审议的事项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，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本人自2025年5月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主要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履职，其中现场工作共6天。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机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重要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事项，日常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。同时，本人还密切关注外部环境、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，以自身在磷化工、新能源方面的专业知识，为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能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予以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，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、资本市场及同行业公司重要动态。公司为独立董事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，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。

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保持独立客观原则，对下列事项的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予以重点关注，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报告，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时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人认真审阅相关报告资料，就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为：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财务负责人）的换届及聘任工作。

本人经充分了解聘任对象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认为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。本次聘任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，重点关注财务信息披露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情况，并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供建设性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郭孝东

2026年4月15日